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耘彤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001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08746\_11270013200\_1\_4808746\_11270013200\_3.rtf、  
4808746\_11270013200\_1\_4808746\_11270013200\_4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  
說明表及經費彙整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11月30日  
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0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  
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爰國教  
署113年補助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12  
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3日(星期六)至7月26日  
(星期五)。

三、請貴校踴躍辦理旨揭活動，並將學校申請資料(以學校為單  
位，每校每隊1式3份)，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將前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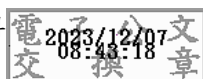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函送本府，電子檔(可編輯)另寄至a002467@oa.pthg.gov.tw，俾辦理審查作業(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不予補助)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國教署不再重複補助。

五、為利各校了解旨揭活動申辦方式，國教署委請苗栗縣政府辦理「學校申辦說明會」，相關資訊將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

112(2023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

縣市	編號	學校名稱	參與學生人數	志工需求數 (4-8名) (總數女:男)			1. 補充 班費(加 保費、費 工作費、 鐘點費及 鐘點費等 4項 合計 約2.11%)	2. 學校接送 志工來回交 通費(苗栗以 北及宜蘭每 校上限1萬 2,000元,臺 中以南每校 上限2萬元)	3. 教材費 (上限1萬 元)	4. 志工青 年伙食費 (每日500元)	5. 營隊期 間學校工作 人員膳費	6. 參與學 童午餐費	7-1. 志工 活動費及雜 支(住宿學 校之志工每 人15,000元 ;非住宿學 校之志工每 人3,000元)	7-2. 非住 宿學校之志 工住宿費 (每人每晚 以800元編 列, 上限15 晚)	7-3. 陪同 志工住宿之 學校人員住 宿費(每人 每晚以2000 元編列, 上 限15晚)	8. 加班費(編制 內人員, 縣市自籌款支應 )	9. 工作費 (每小時183 元, 每日最 高1,404元)	10. 鐘點費 (代理教師 、代課老師 、本校或他 校正式老師 、國中每節 378元, 國小 每節336元, 每人每日4 節為上限)	11. 學生接送 交通費 (無則填0免 編列)	12. 離島志 工(7/26)提 前返臺住宿 費	
				女	男	總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
\*註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之補助比率上限，財力等級第1級補助比率50%、第2級補助比率60%、第3級補助比率70%、第4級補助比率80%、第5級補助比率90%，最高補助90%為限。

13. 學校說明會、課程輔導員、課程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交通費	14. 課輔員行前住宿費(限前住宿)、花東、特偏學校教師，無則填0(免編列)	15. 輔導費(每枚上限1,000元)	16. 雜支(無則填0免編列)	總計	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比率」之補助比率(%)*	擬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	縣市自籌經費